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事項一覽
(截至2007年5月30日)

	事項 (條例草案有關條文)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文件編號)
I.	適用於政府 (條例草案第3條)	
(1)	<p>說明在條例草案第3條下就政府履行職能和行使權力給予廣泛豁免的理據，以及該項擬議條文所具有的法律效力。政府當局亦須回應下列關注事項及意見：</p> <p>(a) 有關的海外法例，例如英國《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Race Relations Act 1976)和澳洲的相關法例，以及加拿大的人權憲章(Charter of Rights)，均沒有像條例草案第3條建議般給予如此廣泛的豁免；</p> <p>(b) 市民如在政府履行某些職能(例如執法)期間受政府歧視，並不能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作出投訴，而只能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提起民事訴訟，控告政府以尋求補救；</p> <p>(c) 若第3條按現時的寫法納入條例草案內，政府能否貫徹執行其在消除種族歧視方面的國際義務，實在是個疑問；</p> <p>(d) 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英國《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於2000年加入第19B條所涉及的背景；</p> <p>(e) 應擴大平機會的職權範圍，使其可就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作出的投訴採取行動；及</p> <p>(f) Carole Petersen教授在香港大學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於2007年3月31日舉辦的研討會上發表的題為 "How Many Clauses Does it Take to Define Discrimination? A Comparison of the Racial Discrimination Bill with Existing Legislation" 的論文中，就條例草案第3條提出的關注事項。</p>	

	事項 (條例草案有關條文)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文件編號)
II.	種族歧視與斷定是否"有理可據"的準則 (條例草案第4條)	
(1)	說明公眾在衡量某些作為是否符合條例草案第4條所訂的"有理可據"原則時應考慮的準則，並提供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向公眾發出的有關指引。	CB(2)1823/06-07(01)
(2)	解釋為何採用合理及相稱的原則與切實可行的原則，來驗證施加某項要求或條件根據條例草案第4(1)(b)條是否有理可據，因為按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在法律上享有平等和有效的保護而不受任何歧視，是一項沒有限制的基本權利。	
(3)	提供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發表的有關採用合理及相稱原則的一般意見。	
(4)	確實表明新近實施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以配偶是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為對象，會否構成種族歧視，因為該等孕婦主要是華裔人士，與配偶同樣為香港居民的其他種族的孕婦比較，此項安排對前者有欠公平。	
III.	對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適用情況 (條例草案第8(3)條)	
(1)	考慮刪去條例草案第8(3)條，以便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內地新移民")亦可在條例草案的保障範圍內；如第8(3)條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被刪去，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否撤回條例草案。	
(2)	研究在相關的海外法例中，"種族"的定義範圍是否只限於種族，還是當中亦包含其他考慮因素。	CB(2)963/06-07(02)
(3)	說明過去5年政府當局在各方面，尤其是在教育市民的工作上，採取了甚麼措施解決歧視內地新移民的問題(包括為該等措施撥出的資源)，以及對該等措施的成效所作的評估。	
(4)	說明豁免內地新移民的居港7年規定會有何影響，以及若把該等新移民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預期可能會在哪些範疇招致大量訴訟。	

	事項 (條例草案有關條文)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文件編號)
(5)	就下述事項提供資料：外國對新移民享用社會服務／福利資格的規管方式(例如實施居住年期規定)、政府當局向內地新移民實施相同或類似規定的理據，以及過去1年社會福利署署長行使酌情權，豁免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居住年期規定的個案數目。	
(6)	提供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各族群的資料，以及闡明屬於這些族群的人士在條例草案下會否得到保障，而免受基於民族所作的歧視。	
(7)	解釋為何將內地新移民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會對他們融入本港社會產生不利影響，但此條例草案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保障，卻不會有此效果。	
IV.	教育與職業訓練 (條例草案第20、26、49及58條)	
(1)	解釋沒有在條例草案中規定必須採取平權行動，是基於哪些政策上及法律上的考慮因素。	CB(2)1152/06-07(01)
(2)	解釋在政府當局有關"平權行動"的文件[立法會CB(2)1152/06-07(01)號文件]第18段中提述的平權行動所涵蓋的範圍。	
(3)	提供美國最高法院審理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152/06-07(01)號文件]附件所載3宗涉及大學收生政策的個案的少數判決意見的摘要和分析。	CB(2)1351/06-07(01)
(4)	考慮採取平權行動，解決當局沒有提供途徑，讓非華語學生可考取升讀大學所需中文科資歷的問題。	CB(2)1019/06-07(01) CB(2)1152/06-07(01)
(5)	說明現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可取錄最多10%的非本地學生，但當中絕大部分是內地學生，而這些內地學生無需符合適用於本地學生的中文科入學成績要求，這樣在條例草案下會否視為對本地非華語學生的種族歧視。	CB(2)1351/06-07(02)
(6)	考慮在教資會資助院校設定取錄非華語學生的配額，例如在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14 500個核准學額以外，再設定非華語學生的配額，或在核准學額以內，為那些參加在香港舉行的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生設定配額；而該配額制度在條例草案第49條下是否容許，又或會否被質疑違反	CB(2)1351/06-07(02)

	事項 (條例草案有關條文)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文件編號)
	《基本法》或《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二及十三條，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	
(7)	解釋條例草案第49(c)條以其現時的草擬方式而言，是否容許大學設定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非華語學生配額。	CB(2)1351/06-07(02)
(8)	說明若不考慮設定配額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否作出政策承諾，根據條例草案第49條採取若干可收平權行動之效的長期行政措施，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	CB(2)1019/06-07(01) CB(2)1351/06-07(02)
(9)	解釋為何推行一些旨在讓少數族裔人士受惠的特別支援措施，例如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特別支援措施，以及請教資會資助院校考慮在評審非華語學生的入學申請時，接納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根據條例草案第49條可就此確立免責辯護，因為有論據指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可能違反《殘疾歧視條例》，而高等法院在平等機會委員會訴教育署署長[2001]一案中，亦裁定當時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帶有性別歧視成分，並不符合法例。	CB(2)1152/06-07(03)
(10)	解釋規定所有本地學生須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取得及格成績，才能入讀大學，以致非華語學生在這方面大為吃虧，是否構成間接歧視。	
(11)	解釋條例草案第49條是否容許大學在其收生制度下給予少數族裔學生較大的考慮比重(只要該等學生入學符合英文科的成績要求及一項程度較低的中文科成績要求)，以期校內學生趨向種族多元。	
(12)	研究倘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例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獲大學承認，如何防止該機制被不是非華語學生的學生濫用，以及考慮楊孝華議員的建議，規定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生須在任何其他語言科目中取得額外分數。	
(13)	提供少數族裔學生在各個公開考試中取得的成績，以及該等學生獲本地大學取錄的人數的有關資料。	CB(2)1351/06-07(02)
(14)	開列正在本地大學就讀的本地非華語學生人數。	

	事項 (條例草案有關條文)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文件編號)
(15)	開列可供指定學校的中國語文科教師參加相關培訓課程的學額數目和這些教師的人數，以及非華語學生對特別支援措施的需求及為提供此類措施(包括開辦輔導課程)而撥出的資源，以照顧非華語學生在語文方面的具體需要。	CB(2)1351/06-07(02)
(16)	提供比利時語言個案(the Belgian Linguistics Case (1968) 1 EHRR 252)的詳情及有關的引證判例／判決。	CB(2)1152/06-07(02)
(17)	說明如何滿足那些以中、英文溝通皆有困難的少數族裔人士接受職業訓練的具體需要。	CB(2)1019/06-07(01) CB(2)1351/06-07(02)
V.	提供貨品、設施和服務 (條例草案第58條)	
(1)	就在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方面使用或不使用特定語文的例外情況，進一步提出理據。	
(2)	解釋在甚麼情況下，政府部門向公眾提供貨品、設施及服務時使用英語(本港的法定語文之一)並不可行。	
(3)	跟進團體代表作出的投訴，指少數族裔人士因語言問題而未能在公立醫院／診所接受適當的治療；以及開列過去數年有多少宗由少數族裔人士向政府當局及其他公共機構作出的投訴，指公立醫院／診所沒有提供翻譯服務，來照顧非華語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並提供資料，說明有否任何公共機構／政府部門為市民提供服務時只使用中文。	
VI.	大律師所作出或與大律師有關的歧視 (條例草案第35條)	
(1)	提供詳細理據，說明條例草案為何特別就大律師作出規定，禁止基於種族而歧視向大律師事務所申請見習職位或租賃的人，又或歧視已在大律師事務所任見習大律師或已是大律師事務所承租人的人。	
(2)	考慮不要特別就某一專業作出規定，而把作出規定的範圍涵蓋所有非僱傭關係的見習安排。	

	事項 (條例草案有關條文)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文件編號)
VII.	僱傭 (條例草案第10、13及14條)	
(1)	就在條例草案制定後首3年內，僱用不超過5名僱員的小型公司可暫獲豁免的安排，進一步提出理據。	
(2)	就僱主在聘用家庭傭工時選擇傭工方面的例外情況提供理據。	
(3)	就本地僱用條款與海外僱用條款現存有差異的待遇，以及海外僱用條款兩方面的例外情況，進一步提出理據。	
VIII.	出入境法例與居民身份 (條例草案第55條)	
(1)	就出入境法例方面的例外情況提供理據。	
IX.	是否符合《基本法》及國際人權公約	
(1)	解釋條例草案以其現時的草擬方式而言，如何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五條"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規定。	CB(2)963/06-07(03) CB(2)1019/06-07(04)
(2)	解釋條例草案以其現時的草擬方式而言，如何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等各項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所訂的責任。	CB(2)963/06-07(03)
X.	其他事項	
(1)	提供文件，比較條例草案與外地禁止種族歧視的法例所涵蓋的範圍和作出的豁免。	
(2)	確實表明在決定某廣告是否帶有歧視性質時，廣告中所用的圖象或口音會否視為該廣告的一部分。	CB(2)1019/06-07(02)
(3)	研究應否把基於宗教而作出的歧視行為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事項 (條例草案有關條文)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文件編號)
(4)	考慮提供詳細指引，說明以"鬼佬"或"阿差"稱呼少數族裔人士，在條例草案下會否構成種族歧視。	
(5)	考慮除條例草案建議對若干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外，是否還要對其他條例作相應修訂，例如《道路交通條例》中有關佩戴防撞頭盔的規定。	CB(2)1019/06-07(03)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25日